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將其附屬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曹妃甸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天然氣公司」)的LNG儲罐折舊年限變更為40年(「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其他固定資產折舊年限保持不變。詳情如下：

一、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概述

(一) 變更原因

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氣公司的LNG儲罐自2023年起陸續建成並投產。本公司於2023年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資產的折舊政策，並基於謹慎原則確定LNG儲罐折舊年限為25年。隨著LNG儲罐建造標準、施工技術及運行管理水平日趨成熟，直至2025年，該類資產已具備穩定、可靠的建設與運行條件並處於穩定運營階段，本公司於2025年末對該類資產的技術性能，運維水平及使用壽命進行了評估工作。參考近期同行業同類資產的折舊政策並結合評估情況，本公司決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將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氣公司的LNG儲罐折舊年限變更為40年。

(二) 變更日期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從2026年1月1日起執行。

(三) 變更的具體內容

日前，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氣公司LNG儲罐的折舊年限為25年，殘值率為5%。參考近期同行業同類LNG儲罐折舊年限，並結合本公司附屬公司LNG儲罐建造標準、施工技術及運行管理水平的當前實際情況，為確保本公司LNG儲罐折舊年限符合相關政策規定及預計未來使用壽命情況，保證會計信息質量，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基於謹慎性判斷，擬自2026年1月1日起，將附屬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氣公司LNG儲罐折舊年限變更為40年，殘值率為5%，其他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和殘值率均保持不變。

二、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第十九條規定，固定資產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的改變應當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不需要對以往報表進行追溯調整，不會對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假設上述折舊全部結轉當期損益，且不考慮本集團在2026年1月至12月增減變動的固定資產，預計將增加2026年年度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4,567.06萬元，預計將增加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51.67萬元。最終影響數以本集團定期報告所披露的金額為準。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日前三年，假設運用該會計估計對本集團合併利潤總額的影響情況為：2025年增加約人民幣3,580.46萬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2,448.85萬元，2023年增加0萬元，分別占當年利潤總額的1.04%、1.41%和0%。由於涉及變更的儲罐最早的轉固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因此對2023年利潤總額無影響。

三、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董事會編製的《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說明》進行了覆核，未發現該情況說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情況。

四、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次會計估計變更事項進行了審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會計估計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不需要對已披露的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不會對以前年度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